附件二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簽到單

景文科技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研009）

民國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94年2月1日9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景文科技大學為辦理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各項事宜，設置「景文科技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 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一) 訂定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比例。

(二) 審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三) 審核此項經費預算項目變更事項。

(四) 審核其他獎補助經費支用相關事宜。

三、 本小組委員置二十～二十七人，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及各系代表(含通識中心及體育室) 且不宜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乙名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四、 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若因故不克主持會議，得由校長指派之。

五、 本小組會議之規定如下：

(一) 本小組設置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負責事務性工作。

(二)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對決議事項有最後之裁定權。

(四)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報告或說明。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6 年度「景文科技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名單

No		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教務處	李弘斌	教務長	當然代表
2		總務處	王仲資	總務長	當然代表
3		研發處	黃景東	研發長	當然代表
4		人事室	羅珠蓮	人事室主任	當然代表
5		會計室	俞清埤	會計主任	當然代表
No	**學群**	**系別**	**姓名**	**職稱**	**備註**
6	觀光餐旅學院	休閒系	劉祐彰	講師	系代表
7		餐飲系	蘇靖淑	講師	系代表
8		旅運系	謝淑芬	講師	系代表
9		旅館系	趙惠玉	副教授	系代表
10	商管學院	會計系	高麗玲	講師	系代表
11		國貿系	林恆妙	講師	系代表
12		企管系	張盛華	助理教授	系代表
13		資管系	詹淑清	副教授	系代表
14		財稅系	王維興	講師	系代表
15		財金系	辛穎	副教授	系代表
16		環物系	陳王琨	副教授	系代表
17	人文藝術學院	應英系	袁芳洲	講師	系代表
18		應日系	王玉英	講師	系代表
19		視傳系	廖兆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系代表
20	電資學院	電子系	薛光華	助理教授	系代表
21		資工系	張基源	助理教授	系代表
22	共同科	體育室	蔡亨	副教授	系代表
23		通識中心	劉玫瑛	講師	系代表

景文技術學院95年度第5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5年11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依教育部「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如附件一)，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規劃及審議通過。

柒、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本校9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96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案，說明如下

一、本校核配金額：明年度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書需提前至今年11月底前報部，金額由各校自行預估。本校即以去年排名前1/3學校所得到金額（約35,000,000）為努力目標，加上本校15%之自籌款＄5,250,000元，詳細請參閱附表一之經費支用內容。

二、為提升支用計畫審議效率，研發處已於11/27(一)召開「本校9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協調會，並與各行政單位初步協調96年各項經費分配，建議原則如下：

以獎補助款$35,000,000元，加上本校15%自籌款＄5,250,000元，約有$40,250,000元做為規劃：

(1) 依部頒資本門60%及經常門40%之規定：資本門經費計$24,150,000元(含配合款)及經常門經費計＄16,100,000元(含配合款)。

(2) 資本門＄24,150,000元，包含：總務處＄19,650,000元(含各系預計之執行案、資訊中心應建置教學設備、更新之電腦教學單位及無障礙設施)、圖書館經費＄3,500,000元、訓輔經費$1,000,000元。

(3)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

獎補助款$35,000,000 元+配合款$5,250,000 元＝$40,250,000

占總經費比例	資本門 60%			經常門 40%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配合款(15%)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配合款(15%)
金額	$21,000,000		$3,150,000	$14,000,000		$2,100,000
合計	$24,150,000			$16,100,000		
總計	$40,250,00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註二：至少 10% 配合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三、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預計支用表，請參閱書面資料(如附件二)。

四、實際支用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 9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項目變更，提請　討論。

說明：經常門原預定支用於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之「改進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三部份，因於昨日(9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教評會，會中委員針對提出申請之案件進行嚴格審查，導致原先預計撥發$460,000 元之經費，只核撥$300,000 元，故擬將未撥發之$160,000 元，移至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之「其他」類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景文技術學院95年度第5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議程簽到表

時間：95年11月29日 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大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永福

姓　　名	簽　　名
鄭校長永福	鄭永福
蕭教務長耀輝	蕭耀輝
張學務長文婷	張文婷
王總務長仲資	[illegible]
李研發長弘斌	李弘斌
于館長第	于第
羅主任珠蓮	羅珠蓮
俞主任清埤	俞清埤
羅主任光志	羅光志
蕭委員登元	蕭登元
蘇委員靖淑	蘇靖淑
謝委員淑芬	謝淑芬
趙委員惠玉	趙惠玉

景文技術學院95年度第5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議程簽到表

時間：95年11月29日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大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永福

姓　　名	簽　　名
高委員麗玲	高麗玲
林委員恆妙	林恆妙
張委員盛華	
詹委員淑清	詹淑清
王委員維興	王維興
辛委員　穎	辛穎
陳委員王琨	
袁委員芳洲	袁芳洲
王委員玉英	王玉英
廖委員兆斌	廖兆斌
薛委員光華	薛光華
張委員基源	張基源
劉委員玫瑛	劉玫瑛

景文技術學院95年度第5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議程簽到表

時間：95年11月29日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大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永福

姓　　名	簽　　名
孫組長振台	孫振台
吳佳靜小姐	吳佳靜
蔡孟彥	蔡孟彥

景文科技大學研發處開會通知

速別	最速件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字號	總文字：研字第 002 號
			附件	如備註
受文者	如出席人員			
副本收文者				
開會事由	96 年度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			
開會時間	96 年 2 月 12(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	鄭校長永福	聯絡人及分機	黃玉燕 2201	
召集人	鄭校長永福			
出列席人員	當然委員： 蕭教務長耀輝、王總務長仲資、李研發長弘斌、 羅主任珠蓮、俞主任清埤 各系代表： 蕭委員登元、蘇委員靖淑、謝委員淑芬、趙委員惠玉 高委員麗玲、林委員恆妙、張委員盛華、詹委員淑清、 王委員維興、辛委員穎、陳委員王琨、袁委員芳洲、 王委員玉英、廖委員兆斌、薛委員光華、張委員基源 蘇委員亨、劉委員玫瑛			
列席人員	張學務長文婷、于館長第、			
備註	1.出列席人員如不克出席，請務必派員與會。 2.會議資料，現場發放。			

景文科技大學 研發處

景文科技大學研發處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研字第003號

主旨：原訂96年2月12日召開96年度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因故取消，請　知照；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研發處　敬啟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2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年3月15日（星期四）　　中午12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李研發長弘斌（代）

肆、出席人員：蕭委員耀輝、王委員仲資、李委員弘斌、羅委員珠蓮、俞委員清埤、蕭委員登元、謝委員淑芬、趙委員惠玉、高委員麗玲、林委員恆妙、張委員盛華、詹委員淑清、王委員維興、辛委員穎、袁委員芳洲、王委員玉英、薛委員光華、張委員基源、劉委員玫瑛

伍、列席人員：許組長志文（代理）、孫組長振台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教育部補助95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觀光休閒服務業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計畫，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原規劃中數位學習平台（2式）為兩台伺服器，主要用途為串流及課程內容使用，屬中階伺服器，茲考量本校改名科大，網路及 e 化課程的需求勢必暴增，原規劃之伺服器，恐無法勝任。同理，儲存伺服器恐無法單純使用於文字、圖像之儲存設備，在後來的規劃中，希望它除能具有儲存功能外，並能兼具媒體處理的能力。

二、「95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預算變更對照表」如下：

類別	原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2.建置觀光休閒服務業資產管理資訊系統及開發技術及互動式數位教育平台	數位學習平台 (網路直播及課程上傳)	2 式	225,000	450,000	
	數位教材儲存伺服器 (含Raid 5陣列硬碟及串流轉檔)	2 組	200,000	400,000	
小計				850,000	

類別	變更後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2.建置觀光休閒服務業資產管理資訊系統及開發技術及互動式數位教育平台	數位學習平台暨媒體處理設備	1 式	850,000	850,000	
小計				850,000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下午 1 時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2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6年3月15日中午12時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　　席	李弘斌	記　　錄	吳佳蓉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蕭耀輝委員	蕭耀輝	詹淑清委員	詹淑清
王仲資委員	王仲資	王維興委員	王維興
李弘斌委員	李弘斌	辛穎委員	辛穎
羅珠蓮委員	羅珠蓮	陳王琨委員	(請假)
俞清埤委員	俞清埤	袁芳洲委員	袁芳洲
蕭登元委員	蕭登元	王玉英委員	王玉英
蘇靖淑委員	(請假)	廖兆斌委員	(請假)
謝淑芬委員	謝淑芬	薛光華委員	薛光華
趙惠玉委員	趙惠玉	張基源委員	張基源
高麗玲委員	高麗玲	蔡亨委員	(請假)
林恆妙委員	林恆妙	劉玫瑛委員	劉玫瑛
張盛華委員	張盛華		
列席人員	張振岳、許志成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3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96年5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李研發長弘斌（代）

肆、出席人員：蕭委員耀輝、王委員仲資、李委員弘斌、羅委員珠蓮、俞委員清埤、蕭委員登元、蘇委員靖淑、謝委員淑芬、趙委員惠玉、高委員麗玲、林委員恆妙、張委員盛華、詹委員淑清、王委員維興、辛委員穎、袁委員芳洲、王委員玉英、薛委員光華、張委員基源、劉委員玫瑛、鄭文彬老師（代理）、黃凱莉老師（代理）

伍、列席人員：于館長第、王組長忠孝（代理）、孫組長振台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96.05.04台技(三)字第0960058916L函（如附件一，p.1~p.2），本(96)年度核配之獎補助款金額為33,677,253元整（含經常門13,470,901元，資本門20,206,352元）。

二、96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如附件二，p.3~p.13）規定，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三、『96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三，p.14）。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變更本校執行「觀光休閒服務業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計畫」經常門項目案（如附件四，p.15），提請　討論。

說明：本計畫因執行所需，擬自96年1月起增聘一專任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扣減本校績效型獎助款 25%後，核定本校本年度補助款 14,042,319 元整，扣減後績效型獎助款 19,634,934 元整，共計 33,677,253 元整。

二、扣款原因如下：

(一)學校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他應支部份支付名目未訂定相關書面敘薪標準。

(二)部分人員之俸額未按報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核清冊之薪額發放。

(三)會計師在內部控制建議書中指出，92 學年度提出之 14 項內控缺失有仍未改善情形及 93 學年度之 10 項內控缺失。

(四)學校有 9 項採購金額超過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有較明顯不尋常情形。

(五)95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查核有資料填報錯誤。

三、本(96)年度獎補助款原始及扣減 25%績效型獎助款之核配金額，說明如下：

	原始核撥	扣減 25%獎助款	小計
補助款	14,042,319 元	-	14,042,319 元
獎助款	26,179,912 元	6,544,978 元	19,634,934 元
合計	40,222,231 元	6,544,978 元	33,677,253 元

四、為提升支用計畫書審議效率，且與原規劃之金額有所異動，研發處已於 5 月 7 日與總務處及人事室重新協調 96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建議原則如下：

(一)本次獎補助款$33,677,253 元加上本校 15%自籌款，計有$38,728,841 元，規劃如后：依部頒資本門 60%及經常門 40%之分配原則：資本門計$23,237,305 元（含自籌款）、經常門$15,491,536 元（含自籌款）。

(二)經費支用內容如下表：

項目	補助款	獎助款	學校自籌款(15%)	小計
金額	$14,042,319	$19,634,934	$5,051,588	$38,728,841

	資本門 60%			經常門 40%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金額	$8,425,392	$11,780,960	$3,030,953	$5,616,927	$7,853,974	$2,020,635
合計	$23,237,305			$15,491,536		
總計	$38,728,841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註二：至少 10% 自籌合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支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三，p.14）說明如下，相關單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無障礙設備之規格為防火、防盜設施，有些奇怪」部分，已依審查意見修改為「校園安全監控設備」(如附件五，p.16~p.28)。

二、有關「資本門中部分屬教學儀器備及其他項目（如優先序 1-1、1-3、1-4、4-1），其規格未予以載明或較具體載明清楚」部分，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如附件五，p.16~p.28)。

三、有關「未附上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兩次會議人員之簽到表」，將依審查意見另行附上開會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預計支用項目(如附件五，p.16~p.28)，提請討論。

說明：原規劃之支用項目(如附件六，p.29~p.31)。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玖、散　　會：下午1時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秀貞
聯絡電話：02-23565858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技(三)字第 0960058916L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58916L 一覽表、審查意見

主旨：有關本（96）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核定　貴校本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1,404 萬 2,319 元整，扣減後績效型獎助款新台幣 1,963 萬 4,934 元整，共計新台幣 3,367 萬 7,253 元整（含經常門新台幣 1,347 萬 901 元，資本門新台幣 2,020 萬 6,352 元）（見附件 1）。

二、貴校因會計師查核報告指出，學校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其他應支部分支付名目未訂定相關書面敘薪標準；部分人員之俸額未按報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核清冊之薪額發放；會計師在內部控制建議書中指出,92 學年度提出之 14 項內控缺失有仍未改善情形，及 93 學年度之 10 項內控缺失；學校有 9 項採購金額超過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有較明顯不尋常情形；及經本部 95 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查核有資料填報錯誤等情事，扣減績效型獎助款 25%，計新台幣 654 萬 4,978 元。倘　貴校就上開扣減事由有異議，請於文到 30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覆。

三、貴校 9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業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委請不同領域專家學

者審查完畢，檢送書面審查意見乙份（如附件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 個月內檢附修正計畫書 1 份及領據備文報部，另 1 份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13 樓之 1）彙辦。

四、另為加強各校多元化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請確實依本部 96 年 1 月 12 日台技（三）字第 0960005242 號函規定，除原規定資本門提撥 2%外，並於經常門中再行提撥 2%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使用項目經學務長統籌規劃後，列入修正支用計畫書內。

五、貴校應自籌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連同本部經費確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重申本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工程建築與建築貸款利息，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維護工程，須於「報部公文」與「支用計畫書」中敘明並經本部核准始得支用，未依規定者本部將予追繳。

正本：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附件二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百分之七十。獎助款分配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之學校，得依核配要點給予績效型獎助。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學校之總數，依預算數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中百分之二十平均分配於各校。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學生數之分配比核配，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核計：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2)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Ａ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Ｂ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例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Ａ２、Ａ３、Ｂ２、Ｂ３、Ｃ２、Ｃ３、Ｃ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Ａ１、Ｂ１、Ｃ１（護除外）

(5)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Ａ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向學生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3.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者，得參與此項分配。

(2)成績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值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例核配。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4.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分數核配。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職員比例（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依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專任行政職員數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含三月十五日）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值，各校比值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占所有學校比值總和之比例核配。

6.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

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例核配。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 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五）：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例分配本項部分經費。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依成績一等每科組五分、成績二等每科組二分、成績第三等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系科組數二分，核算各校各科組之均分後，再依下列配分比例計算。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②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比例計算。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之技職教育特色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技職教育特色比率如下：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一】獲得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證照之學生持有總張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其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

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及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註二】，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c.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三】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例分配，如為國際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四】各校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企業界實務學習，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須正式簽約，且校內系所開設之正式實習課程有學分數之實習時數可列入計算）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依其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例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如無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不得分配此項指標)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日間部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依各校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五】內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且簽約金不得為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六】內各校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七】內各校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c. 申請專利、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八】內各校以學校及校內教師申請專利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之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申請專利每件	一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三分
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下述②、③兩項獎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比例（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例核配。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a.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依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含三月十五日）及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b. 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加權生師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三十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學生數除以教師數之比例）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④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 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九】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人數之分數核配。

⑤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例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⑥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一】依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以該校加總後之積分除以所有學校積分總合之分數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分

⑦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

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分數核配。

⑧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二】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方可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點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三】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之比例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點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四】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占所有學校之比例核配。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十五）：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例核配，級分分配比例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 (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例核配，級分分配比例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6)行政運作績效成績指標 (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十)：

依各校行政運作績效成績分配核算，將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例核配，級分分配比例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四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獎補助經費，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3)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4)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5)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6)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7)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8)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9)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0)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補助款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凍結其績效型獎助款，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獎補助款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

等送審之用途。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例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註解說明：

註一：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二：A2 級以上指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托福 TOEFL 筆試 390 分及電腦化測驗 90 分及網路測驗 29 分以上、多益 TOEIC 350 分以上、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級以上)，予以採計。

B2 級以上指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以上、托福 TOEFL 筆試 550 分及電腦測驗 213 分及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5 級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級以上，予以採計。

註三：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四：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五：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六：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七：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八：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九：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一：指 93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二：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三：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四：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三

九十六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

編號	校名	審查意見
12	景文技術學院	• 分為人文藝術、觀光餐旅、電子資訊、商業管理四學群，在過去三年皆已有些建置的成果，本年度以資本門全校共通性基礎建設為主，經常門包括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三項教學獎助項目。 • 預期建置e化教室16間、更新電腦教室4間、應英系多媒體教室1間、增購圖書等，經常門分為師資提昇、行政人員研習及現有教師薪資等（$700萬）。 • 經費之規劃、審查、分配等，已建立制度，附有各項辦法。 • 無障礙設備之規格為防火、防盜設施，有些奇怪。
		• 資本門中部分屬教學儀器設備及其他項目（如：優先序1-1、1-3、1-4、4-1），其規格未予以載明或較具體載明清楚；另經常門配置於補助現有教師薪資佔50%。 • 未附上95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兩次會議出席人員之簽到表。 • 獎補助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之分配，其比例、內容符合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另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亦能依設置辦法頻繁召集會議。

附件四

經常門經費需求(變更前)

類別	科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專任助理	7 月	30,600	214,200	本計畫專案助理
	勞健保	7 月	2,992	20,944	專案助理勞健保
	臨時工資	7 月	6,000	42,000	臨時工作費
業務費	影印費	1 批	77,000	77,000	影印支出
	設備耗材費	1 批	190,856	190,856	研究中心各項設備耗材 各項成果發表、成果之輸出與文宣品製作推廣之宣傳廣告費用
	雜支	1 批	55,000	55,000	雜項支出
總計				600,000	

經常門經費需求(變更後)

類別	科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專任助理一	7 月	30,600	214,200	本計畫專案助理
	專任助理二	6 月	30,600	183,600	本計畫專案助理
	勞健保一	7 月	2,992	20,944	專案助理勞健保
	勞健保二	6 月	2,992	17,952	專案助理勞健保
	臨時工資	7 月	6,000	42,000	臨時工作費
業務費	影印費	1 批	66,304	66,304	影印支出
	雜支	1 批	55,000	55,000	雜項支出
總計				600,000	

附件 五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爲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6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 (5)=(3)+(4)
$ 14,042,319	$ 19,634,934	$ 33,677,253	$ 5,051,588	$ 38,728,841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 （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 （15% ）
金額	$8,425,392	$11,780,960	$3,030,953	$5,616,927	$7,853,974	$2,020,635
合計	$23,237,305			$15,491,536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 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5,829,000	78.33%	$ 2,371,000	78.23%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 【不含自籌款金額】）	$ 3,040,000	15.05%	$ 460,000	15.18%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 【不含自籌款金額】）	$ 606,000	3%	$ 91,000	3%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731,352	3.62%	$ 108,953	3.59%	註五
合計	$ 20,206,352	100%	$ 3,030,953	100.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 以上）	研究 $436,457 研習 $660,074 進修 $1,643,450 著作 $595,414 升等送審 $242,476 改進教學 $404,127 編纂教材 $188,593 製作教具 $161,651 合計 $4,332,242	研究 3.24% 研習 4.90% 進修 12.20% 著作 4.42% 升等送審 1.80% 改進教學 3.00% 編纂教材 1.40% 製作教具 1.20% 合計 32.16%	研究 $563,757 研習 $115,176 進修 $577,902 著作 $505,159 升等送審 $42,433 改進教學 $72,743 編纂教材 $22,227 製作教具 $56,578 合計 $1,955,975	研究 27.90% 研習 5.70% 進修 28.60% 著作 25.00% 升等送審 2.10% 改進教學 3.60% 編纂教材 1.10% 製作教具 2.80% 合計 96.80%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研究，積極修正各項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研究及講師同仁進修博士班。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 以內）	$363,714	2.70%	$64,660	3.20%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269,418	2%	$0	0%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其他	$8,505,527	63.14%	$0	0%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總計	$13,470,901	100%	$2,020,635	1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螢幕、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99,000	2,079,000	教學用	電資、人文、商管學院等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3,015	1,523	4,592,000	教學用	電資、人文、商管學院等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分離式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56	1,726	97,000	教學用	人文藝術學院等	
1-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800MHz FSB) (Windows 及 Linux 作業系統) (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120	23,500	2,82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2	顯示器	中階 17 吋彩色液晶(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預設不含護目鏡) （中信局規格）	120	7,000	84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3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錄音及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2,200,000	2,2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4	E 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	1	5,572,000	5,572,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18,200,000			

R19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合　計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西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3750	400	1,500,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125	4,000	5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500,000			

P.71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國術社教學設備 木刀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2	國術社教學設備 苗刀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3	國術社教學設備 木劍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4	國術社教學設備 龜形靶	木製	5	1,500	7,5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5	國術社教學設備 跆拳道用-方形踢靶	木製	6	1,500	9,0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6	國術社教學設備 長槍	木製	7	1,800	12,6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7	國術社教學設備 散打護具	木製	4	4,200	16,8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8	國術社教學設備 長棍	木製	5	1,100	5,5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2-1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 CD 手持無線麥克風 TAPE	2	31,000	6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2-2	擴音設備	肩背式 手持無線麥克風	2	11,000	2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小　計					160,600			

P.22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2-3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Intel Celeron M 1.696GHz(14 吋)	5	31,983	159,915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4	投影機	2800ANSI 流明以上，解析度：XGA1024x768 以上	1	68,000	68,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5	投影布幕	氣壓式珠光或蓆白，無接縫，防霉防火	1	12,800	12,8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6	數位相機	800 萬畫素高階彩色數位相機	1	18,919	18,919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3-1	鈸組	套鈸組	1	32,000	32,000	社團設備更新	熱音社	
3-2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6,800	33,600	社團設備更新	勁舞社	
3-3	實用型縫紉機	倒退縫按鈕、自動穿線裝置、微調式車縫密度/寬度、電子式遠控踏板、送布齒昇降裝置、遮擋器張力調節鈕	1	6,200	6,20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4	噴槍組	1/8HP 無油式靜音壓縮機 壓力錶 可調壓濾水杯 腳踏開關 儲氣筒+壓力錶 調壓閥+壓力錶 自動溫控裝置	1	8,950	8,95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5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 + Coolkit D3	1	16,210	16,21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6	光碟燒錄器	DVD±R/RW 雙模式寫入與覆寫燒錄器(外接式)	1	2,846	2,846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中信局
小　計					359,440			

P23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OA 屏風設備	OA 屏風含桌附一只 ABS 鍵盤架 1200 mm×700 mm×740 mm	16	6,620	105,920	社團環境更新	社團第三、四辦公室	中信局
4-2	鐵櫃	上玻下鐵	16	4,440	71,040	社團環境更新	社團第三、四辦公室	中信局
合　計					697,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批	840,305	840,305	校園安全監控	全校	
合　計					840,305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000,214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獎助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1)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75,25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2,221,352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1,100,573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參仟元。	$284,909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	$476,870	

P.46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職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210,82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218,229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428,374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269,418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8,505,527	
合　　計			$15,491,536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附件之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6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 (5)=(3)+(4)
$35,000,000		$35,000,000	$5,250,000	$40,25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
金額	$21,000,000		$3,150,000	$14,000,000		$2,100,000
合計	$24,150,000			$16,1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 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5,829,000	75.38%	$ 2,371,000	75.27%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 ）【不含自籌款金額】）	$ 3,040,000	14.48%	$ 460,000	14.60%	註三
三、訓輔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 ）【不含自籌款金額】）	$ 870,000	4.14%	$ 130,000	4.13%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1,261,000	6.00%	$ 189,000	6.00%	註五
合計	$ 21,000,000	100%	$ 3,150,000	10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 1,615,000 研習 $ 680,000 進修 $ 1,700,000 著作 $ 1,575,000 升等送審 $ 255,000 改進教學 $ 425,000 編纂教材 $ 197,500 製作教具 $ 170,000 合計 $ 6,617,500	研究 11.5 % 研習 4.9 % 進修 12.2 % 著作 11.3 % 升等送審 1.8 % 改進教學 3.0 % 編纂教材 1.4 % 製作教具 1.2 % 合計 47.3 %	研究 $ 585,000 研習 $ 120,000 進修 $ 600,000 著作 $ 525,000 升等送審 $ 45,000 改進教學 $ 75,000 編纂教材 $ 22,500 製作教具 $ 60,000 合計 $ 2,032,500	研究 27.9 % 研習 5.7 % 進修 28.6 % 著作 25.0 % 升等送審 2.1 % 改進教學 3.6 % 編纂教材 1.1 % 製作教具 2.8 % 合計 96.8 %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研究，積極修正各項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研究及講師同仁進修博士班。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x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 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 382,500	2.7 %	$ 67,500	3.2 %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其他	$ 7,000,000	50.0 %	$ 0	0.0 %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總計	$ 14,000,000	100.0 %	$ 2,100,000	100.0 %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3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6年5月17日中午12時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　　席	[illegible]	記　　錄	吳佳靜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蕭耀輝委員	[illegible]	詹淑清委員	詹淑清
王仲資委員	[illegible]	王維興委員	王維興
李弘斌委員	[illegible]	辛穎委員	辛穎
羅珠蓮委員	[illegible]	陳王琨委員	[illegible]
俞清埤委員	[illegible]	袁芳洲委員	袁芳洲
蕭登元委員	[illegible]	王玉英委員	[illegible]
蘇靖淑委員	[illegible]	廖兆斌委員	(請假)
謝淑芬委員	[illegible]	薛光華委員	薛光華
趙惠玉委員	[illegible]	張基源委員	張基源
高麗玲委員	[illegible]	蔡亨委員	蔡亨 [illegible]
林恆妙委員	[illegible]	劉玫瑛委員	劉玫瑛
張盛華委員	[illegible]		
列席人員	[illegible]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4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96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弘斌、王委員仲資、黃委員景東、羅委員珠蓮、游組長寶蓮（代理）、蘇委員靖淑、謝委員淑芬、趙委員惠玉、高委員麗玲、張委員盛華、詹委員淑清、王委員維興、辛委員穎、王委員玉英、廖委員兆斌、陳主任一鋒（代理）、張委員基源、洪欣正老師（代理）

伍、列席人員：張學務長文婷、于館長第、孫組長振台、吳詩嫻小姐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96.07.24台技(三)字第0960113010B號函（如附件一）及96.08.03台技(三)字第0960118474號函（如附件二），核復本校本(96)年度績效型獎助款10%，獎助經費計新台幣261萬7,991元整（含經常門104萬7,196元，資本門157萬795元）。

二、96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如附件三）規定，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三、『96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面復審審查意見』（如附件四）。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9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提請討論。

一、教育部本(96)年度扣減本校績效型獎助款15%，補助款14,042,319元整，扣減後績效型獎助款22,252,925元整，共計36,295,244元整。

二、本(96)年度獎補助款原始及扣減15%績效型獎助款之核配金額，說明如下：

	原始核撥	扣減15%獎助款	小計
補助款	14,042,319元	-	14,042,319元
獎助款	26,179,912元	3,926,987元	22,252,925元
合計	40,222,231元	3,926,987元	36,295,244元

三、為提升支用計畫書審議效率，且與原規劃之金額有所異動，研發處已於 8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重新協調 96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建議原則如下：

本次獎補助款$36,295,244 元加上本校約 15%自籌款，計有$41,346,832 元，規劃如后：

（一）依部頒資本門 60%及經常門 40%之分配原則：資本門計$24,808,100 元（含自籌款）、經常門$16,538,732 元（含自籌款）。

（二）經費支用內容如下表：

項目	補助款	獎助款	學校自籌款(15%)	小計
金額	$14,042,319	$22,252,925	$5,051,588	$41,346,832

	資本門 60%			經常門 40%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金額	$8,425,392	$13,351,755	$3,030,953	$5,616,927	$8,901,170	$2,020,635
合計	$24,808,100			$16,538,732		
總計	$41,346,832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註二：至少 10% 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96 年度支用計畫書面複審審查意見（如附件四）說明如下，相關單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無障礙設備』已依初審意見修改為『校園安全監控設備』，惟宜注意應以設備列帳管理，不宜以工程認列。」部分，請總務處確實依審查意見執行。

二、有關「資本門設備中有單價少於 10,000 元者（附表四優先序 1-1、1-2；附表七優先序 1-1~1-8、3-3~3-4、3-6、4-1~4-2 等），宜以經常門經費支應，或由學校自行吸收。」部分，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如附件五)。

三、有關「資本門設備附表四優先序 1-3 及 1-4 之金額分別高達 2,200,000、5,572,000，然其規格說明僅以『數位錄音及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網路教學教材製作

軟體及硬體設備』直接帶過，恐過於簡略。」，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如附件五)。

決議：

一、根據審查意見調整修正，並請總務處確實依相關規定審慎執行。

二、說明二部分將併提案三提下次專責小組重行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預計支用項目（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原規劃如（如附件六）

二、依復審審查意見第 2 點：資本門設備中有單價少於 10,000 元者（附表四優先序 1-1、1-2；附表七優先序 1-1~1-8、3-3~3-4、3-6、4-1~4-2 等），宜以經常門經費支應，或由學校自行吸收。原資本門設備中單價 10,000 元以下之非耗品，依上述審查意見計有$4,619,156 元將歸類至經常門經費，如附件五之附表十。

三、資本門經費需求建議增列設備如下：

（一）視傳系--電腦教室軟硬體更新，預估總價：$1,125,000。

（二）電子系--教學發展平台，預估總價：$3,000,000。

（三）資工系--擴充網路技術實驗室及寬頻通訊實驗室上課設備，預估總價：$1,600,000。

決議：請視傳系、電子系及資工系就資本門需求之項目名稱及規格再行研議，由總務處彙整後提下次會議重行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秀貞
聯絡電話：02-23565858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技(三)字第 0960113010B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申覆因教職員敘薪有部分支付名目未訂定相關書面敘薪標準；部分人員俸額未按報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核清冊之薪額發放；92 學年度 14 項內控缺失仍未完全改善，及 93 學年度有 10 項內控缺失;9 項採購金額超過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有較明顯不尋常情形；及資料填報缺失等情事，經本部召開「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扣減 25%績效型獎助經費(新台幣 654 萬 4,978 元)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 96 年 5 月 31 日景大福研字第 0960003450 號函。

二、貴校所提申覆意見經提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回復 10%績效型獎助經費（計新台幣 261 萬 7,991 元)，請於文到 1 週內製據請款。

三、嗣後如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將加重扣減績效型獎助經費比例。

四、貴校倘有行政缺失應專案報部者，仍應循行政程序報部。

正本：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

附件二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秀貞
聯絡電話：02-23565858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技(三)字第 09601184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請領 9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回復績效型獎助款新台幣 261 萬 7,991 元乙案，業已撥付，並請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 96 年 7 月 30 日景大福研字第 0960004755 號函。

二、本項經費含經常門新台幣 104 萬 7,196 元，資本門新台幣 157 萬 795 元。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本項經費支用計畫書 1 份備文報部，另 1 份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彙辦。

三、請確實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獎補助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本部技職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三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百分之七十。獎助款分配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之學校，得依核配要點給予績效型獎助。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學校之總數，依預算數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中百分之二十平均分配於各校。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學生數之分配比核配，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核計：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2)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Ａ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Ｂ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例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Ａ２、Ａ３、Ｂ２、Ｂ３、Ｃ２、Ｃ３、Ｃ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Ａ１、Ｂ１、Ｃ１（護除外）

(5)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Ａ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向學生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3.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者，得參與此項分配。

(2)成績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值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例核配。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4.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分數核配。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職員比例（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依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專任行政職員數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含三月十五日）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值，各校比值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占所有學校比值總和之比例核配。

6.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

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例核配。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 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五）：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例分配本項部分經費。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依成績一等每科組五分、成績二等每科組二分、成績第三等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系科組數二分，核算各校各科組之均分後，再依下列配分比例計算。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②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比例計算。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之技職教育特色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技職教育特色比率如下：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一】獲得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證照之學生持有總張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其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

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及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註二】，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c.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三】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例分配，如為國際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四】各校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企業界實務學習，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須正式簽約，且校內系所開設之正式實習課程有學分數之實習時數可列入計算）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依其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例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如無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不得分配此項指標)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日間部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依各校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五】內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且簽約金不得為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六】內各校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七】內各校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c. 申請專利、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八】內各校以學校及校內教師申請專利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之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例核配。

申請專利每件	一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三分
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下述②、③兩項獎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比例（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例核配。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a.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依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含三月十五日）及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b. 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加權生師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三十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學生數除以教師數之比例）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④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 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九】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人數之分數核配。

⑤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例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⑥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一】依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以該校加總後之積分除以所有學校積分總合之分數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分

⑦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

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分數核配。

⑧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二】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方可採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點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三】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之比例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點五）：以該校前一學年度至本學年度上學期【註十四】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占所有學校之比例核配。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十五）：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例核配，級分分配比例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 (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例核配，級分分配比例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6)行政運作績效成績指標 (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十)：

依各校行政運作績效成績分配核算，將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例核配，級分分配比例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四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獎補助經費，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3)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4)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5)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6)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7)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8)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9)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0)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補助款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凍結其績效型獎助款，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獎補助款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

等送審之用途。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例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註解說明：

註一：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二：A2 級以上指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托福 TOEFL 筆試 390 分及電腦化測驗 90 分及網路測驗 29 分以上、多益 TOEIC 350 分以上、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級以上)，予以採計。

B2 級以上指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以上、托福 TOEFL 筆試 550 分及電腦測驗 213 分及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5 級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級以上，予以採計。

註三：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四：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五：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六：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七：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八：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九：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一：指 93 年 11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二：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三：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註十四：指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

附件四

九十六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復審

編號	校名	初審意見	復審意見
12	景文科技大學	• 分為人文藝術、觀光餐旅、電子資訊、商業管理四學群，在過去三年皆已有些建置的成果，本年度以資本門全校共通性基礎建設為主，經常門包括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三項教學獎助項目。 • 預期建置 e 化教室 16 間、更新電腦教室 4 間、應英系多媒體教室 1 間、增購圖書等，經常門分為師資提昇、行政人員研習及現有教師薪資等（$700 萬）。 • 經費之規劃、審查、分配等，已建立制度，附有各項辦法。 • 無障礙設備之規格為防火、防盜設施，有些奇怪。	• 『無障礙設備』已依初審意見修改為『校園安全監控設備』，惟宜注意應以設備列帳管理，不宜以工程認列。 • 資本門設備中有單價少於 10,000 元者(附表四優先序 1-1、1-2；附表七優先序 1-1~1-8、3-3~3-4、3-6、4-1~4-2 等)，宜以經常門經費支應，或由學校自行吸收。 • 資本門設備附表四優先序 1-3 及 1-4 之金額分別高達 2,200,000、5,572,000，然其規格說明僅以『數位錄音及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直接帶過，恐過於簡略。
		• 資本門中部分屬教學儀器設備及其他項目（如：優先序 1-1、1-3、1-4、4-1)，其規格未予以載明或較具體載明清楚；另經常門配置於補助現有教師薪資佔 50%。 • 未附上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兩次會議出席人員之簽到表。 • 獎補助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之分配，其比例、內容符合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另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亦能依設置辦法頻繁召集會議。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附件五

96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5)=(3)+(4)
$ 14,042,319	$ 22,252,925	$ 36,295,244	$ 5,051,588	$ 41,346,832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金額	$8,425,392	$13,351,755	$3,030,953	$5,616,927	$8,901,170	$2,020,635
合計	$24,808,100			$16,538,732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7,122,795	78.63%	$ 2,371,000	78.23%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3,270,000	15.01%	$ 460,000	15.18%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653,000	3%	$ 91,000	3%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731,352	3.36%	$ 108,953	3.59%	註五
合計	$ 21,777,147	100%	$ 3,030,953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1,289,207	研究 8.88%	研究 $658,095	研究 32.58%	1. 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研究，積極修正各項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研究及講師同仁進修博士班。 2. 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 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研習 $675,757	研習 4.65%	研習 $24,243	研習 1.20%	
	進修 $1,169,798	進修 8.06%	進修 $20,202	進修 1%	
	著作 $1,065,628	著作 7.34%	著作 $433,697	著作 21.47%	
	升等送審 $242,476	升等送審 1.67%	升等送審 $42,433	升等送審 2.10%	
	改進教學 $289,798	改進教學 2%	改進教學 $20,202	改進教學 1%	
	編纂教材 $279,798	編纂教材 1.93%	編纂教材 $20,202	編纂教材 1%	
	製作教具 $279,798	製作教具 1.93%	製作教具 $20,202	製作教具 1%	
	合計 $5,292,260	合計 36.45%	合計 $1,239,276	合計 61.34%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362,952	2.50%	$24,244	1.20%	1. 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 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362,952	2.50%	$0	0%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3,862,441	26.60%	$756,715	37.46%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4,637,492	31.94%	$0	0%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總計	$14,518,097	100%	$2,020,235	1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請另填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附表十）

註九：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註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2.餘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請參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各校學務長統籌規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還原卡、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99,000	2,079,000	教學用	全校	
1-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800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20	30,500	3,66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3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錄音及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2,200,000	2,2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4	E 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含 e-Learning 資料庫主機、e-Learning 應用系統主機、網路直播系統、儲存設備）	1	5,489,715	5,489,715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5	一般型電腦(pc)	Core 2 Quad 2.4GHz(1066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0	34,008	340,08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6	教學發展平台		1	3,000,000	3,000,000	教學及研究用	電子系	
1-7	網路技術實驗室		1	1,600,000	1,600,000	教學及研究用	資工系	
1-8	3D 電腦專業教室		1	1,125,000	1,125,000	教學及研究用	視傳系	
合　計					19,493,795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合　計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西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4075	400	1,630,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150	4,000	6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73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 CD ，手持無線麥克風，TAPE，腳架	2	31,000	6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1-2	移動式擴音點唱設備	行動影音伴唱機，含無線 MIC #2 支、17 吋液晶銀幕、320GB 高容量硬碟、外接電池組	1	68,400	68,4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2-1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Intel Core 2 Duo 1.8GHz (Windows 作業系統) (15 吋)	6	44,776	268,656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2-2	液晶投影機	ANSI 3500 流明(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1	84,264	84,264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3-1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相機	1000 萬 CCD 畫素(含)以上，內建 2 吋(含)以上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可抽換式記憶卡 1 GByte (含)以上，	1	19,797	19,797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3-2	高畫質硬碟式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1080i HD，1/2.9 吋 ClearVid CMOS Sensor，總畫素 320 萬(有效動態 228 萬/靜態 304 萬畫素/補差 600 萬)，	1	55,783	55,783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3-3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500 萬 CCD 或 CMOS 畫素(含)以上，內建 2 英吋(含)以上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硬碟 40GB(含)以上，	1	41,500	41,500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4-1	鼓組	爵士樂套鼓組	1	15,600	15,600	社團設備更新	熱音社	
4-2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 + Coolkit D3	1	16,200	16,20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4-3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2,200	24,400	社團設備更新	動舞社	
5-1	電子防潮箱	濕度控制範圍 25-55%RH 內，採智慧型無段式控制，機心機殼採 ABS 防火塑材一體成型，實際容量：360L 以上	3	15,900	47,700	社團設備儲放用	各社團.系學會	
5-2	GPS 衛星導航器	4.3 吋 480X272 像素觸控式螢幕，2GB 內建記憶體，支援 SD/MMC 記憶卡，可同時處理 12 顆衛星資料，內建可充式鋰電池，	2	19,850	39,7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合　計					744,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批	840,305	840,305	校園安全監控	全校	
合　計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947,302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獎助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1,190,00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70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499,325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	$284,909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辦法不同而定)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310,000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387,196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362,952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37,492	
合計			$11,919,176	

附表十

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3,015	1,500	4,522,500	教學用	全校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分離式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56	1,726	96,656	教學用	全校	
合　計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附件 之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6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 (5)=(3)+(4)
$ 14,042,319	$ 19,634,934	$ 33,677,253	$ 5,051,588	$ 38,728,841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 （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 （15% ）
金額	$8,425,392	$11,780,960	$3,030,953	$5,616,927	$7,853,974	$2,020,635
合計	$23,237,305			$15,491,536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5,829,000	78.33%	$ 2,371,000	78.23%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3,040,000	15.05%	$ 460,000	15.18%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606,000	3%	$ 91,000	3%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731,352	3.62%	$ 108,953	3.59%	註五
合計	$ 20,206,352	100%	$ 3,030,953	100.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436,457 研習 $660,074 進修 $1,643,450 著作 $595,414 升等送審 $242,476 改進教學 $404,127 編纂教材 $188,593 製作教具 $161,651 合計 $4,332,242	研究 3.24% 研習 4.90% 進修 12.20% 著作 4.42% 升等送審 1.80% 改進教學 3.00% 編纂教材 1.40% 製作教具 1.20% 合計 32.16%	研究 $563,757 研習 $115,176 進修 $577,902 著作 $505,159 升等送審 $42,433 改進教學 $72,743 編纂教材 $22,227 製作教具 $56,578 合計 $1,955,975	研究 27.90% 研習 5.70% 進修 28.60% 著作 25.00% 升等送審 2.10% 改進教學 3.60% 編纂教材 1.10% 製作教具 2.80% 合計 96.80%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研究，積極修正各項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研究及講師同仁進修博士班。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 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363,714	2.7%	$64,660	3.2%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269,418	2%	$0	0%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其他	$8,505,527	63.14%	$0	0%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總計	$13,470,901	100%	$2,020,635	1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螢幕、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99,000	2,079,000	教學用	電資、人文、商管學院等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3,015	1,523	4,592,000	教學用	電資、人文、商管學院等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分離式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56	1,726	97,000	教學用	人文藝術學院等	
1-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800MHz FSB) (Windows 及 Linux 作業系統) (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120	23,500	2,82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2	顯示器	中階 17 吋彩色液晶(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預設不含護目鏡) （中信局規格）	120	7,000	84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3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錄音及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2,200,000	2,2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4	E 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	1	5,572,000	5,572,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18,200,000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西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3750	400	1,500,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125	4,000	5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50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國術社教學設備 木刀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2	國術社教學設備 苗刀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3	國術社教學設備 木劍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4	國術社教學設備 龜形靶	木製	5	1,500	7,5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5	國術社教學設備 跆拳道用-方形踢靶	木製	6	1,500	9,0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6	國術社教學設備 長槍	木製	7	1,800	12,6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7	國術社教學設備 散打護具	木製	4	4,200	16,8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8	國術社教學設備 長棍	木製	5	1,100	5,5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2-1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 CD 手持無線麥克風 TAPE	2	31,000	6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2-2	擴音設備	肩背式 手持無線麥克風	2	11,000	2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小　計					160,6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2-3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Intel Celeron M 1.696GHz(14 吋)	5	31,983	159,915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4	投影機	2800ANSI 流明以上，解析度：XGA1024×768 以上	1	68,000	68,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5	投影布幕	氣壓式珠光或蓆白，無接縫，防霉防火	1	12,800	12,8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6	數位相機	800 萬畫素高階彩色數位相機	1	18,919	18,919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3-1	鈸組	套鈸組	1	32,000	32,000	社團設備更新	熱音社	
3-2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6,800	33,600	社團設備更新	勁舞社	
3-3	實用型縫紉機	倒退縫按鈕、自動穿線裝置、微調式車縫密度/寬度、電子式速控踏板、送布齒昇降裝置、遮擋器張力調節鈕	1	6,200	6,20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4	噴槍組	1/8HP 無油式靜音壓縮機 壓力錶 可調壓濾水杯 腳踏開關 儲氣筒+壓力錶 調壓閥+壓力錶 自動溫控裝置	1	8,950	8,95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5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 + Coolkit D3	1	16,210	16,21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6	光碟燒錄器	DVD±R/RW 雙模式寫入與覆寫燒錄器(外接式)	1	2,846	2,846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中信局
小　計					359,44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OA 屏風設備	OA 屏風含桌附一只 ABS 鍵盤架 1200 mm×700 mm×740 mm	16	6,620	105,920	社團環境更新	社團第三、四辦公室	中信局
4-2	鐵櫃	上玻下鐵	16	4,440	71,040	社團環境更新	社團第三、四辦公室	中信局
合　計					697,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批	840,305	840,305	校園安全監控	全校	
合　計					840,305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000,214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獎助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75,25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2,221,352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1,100,573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參仟元。	$284,909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476,87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職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210,82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218,229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428,374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269,418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8,505,527	
合　　計			$15,491,536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4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6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鄭東榮	記錄	吳佳靜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李弘斌委員		詹淑清委員	
王仲資委員		王維興委員	王維興
黃景東委員		辛穎委員	
羅珠蓮委員		陳王琨委員	(請假)
俞清埤委員		袁芳洲委員	(請假)
蕭登元委員	(請假)	王玉英委員	
蘇靖淑委員		廖兆斌委員	
謝淑芬委員		薛光華委員	
趙惠玉委員		張基源委員	
高麗玲委員		蔡亨委員	
林恆妙委員	(請假)	劉玫瑛委員	(請假)
張盛華委員			
列席人員	王第 吳詩姍 張文婷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5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96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弘斌、王委員仲資、黃委員景東、羅委員珠蓮、余主任清埤、高委員麗玲、張委員盛華、詹委員淑清、王委員維興、辛委員穎、袁委員芳洲、王委員玉英、廖委員兆斌、陳主任一鋒（代理）、張委員基源、蔡委員亨、劉委員玫瑛

伍、列席人員：張學務長文婷、于館長第、孫組長振台、吳詩嫻小姐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提案一

案由：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預計支用項目（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96年8月16日96年度第4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規劃如（如附件二）。

三、教育部核復本校本(96)年度績效型獎助款10%，獎助經費計新台幣2,617,991元整（含經常門1,047,196元，資本門1,570,795元），其中資本門項目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按比例分配後將新增$1,293,795元（如附件三）。

四、本校依復審審查意見（如附件四）第2點：資本門設備中有單價少於10,000元者（附表四優先序1-1、1-2；附表七優先序1-1~1-8、3-3~3-4、3-6、4-1~4-2等），宜以經常門經費支應，或由學校自行吸收。原資本門設備中編列單價10,000元以下之非耗品（如附件二之附表四優先序1-1、1-2），依上述審查意見計有$4,619,156元將歸類至經常門經費（如附件一之附表十）。

五、爰此，本次資本門經費修正共需調整$5,912,951元之資本門項目，並依第4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擬增列視傳系、電子系及資工系等教學及研究設備於資本門項目（如附件一之附表四）。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　　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 一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6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5)=(3)+(4)
$ 14,042,319	$ 22,252,925	$ 36,295,244	$ 5,051,588	$ 41,346,832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
金額	$8,425,392	$13,351,755	$3,030,953	$5,616,927	$8,901,170	$2,020,635
合計	$24,808,100			$16,538,732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7,122,795	78.63%	$ 2,371,000	78.23%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3,270,000	15.01%	$ 460,000	15.18%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653,000	3%	$ 91,000	3%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731,352	3.36%	$ 108,953	3.59%	註五
合計	$ 21,777,147	100%	$ 3,030,953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1,289,207 研習 $675,757 進修 $1,169,798 著作 $1,065,628 升等送審 $242,476 改進教學 $319,798 編纂教材 $279,798 製作教具 $279,798 合計 $5,322,260	研究 8.88% 研習 4.65% 進修 8.06% 著作 7.34% 升等送審 1.67% 改進教學 2.20% 編纂教材 1.93% 製作教具 1.93% 合計 36.66%	研究 $658,095 研習 $24,243 進修 $20,202 著作 $433,697 升等送審 $42,433 改進教學 $20,202 編纂教材 $20,202 製作教具 $20,202 合計 $1,239,276	研究 32.57% 研習 1.20% 進修 1.00% 著作 21.46% 升等送審 2.10% 改進教學 1.00% 編纂教材 1.00% 製作教具 1.00% 合計 61.33%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學術研究，積極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290,362	2.00%	$12,124	0.60%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362,952	2.50%	$12,520	0.62%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3,862,441	26.60%	$756,715	37.45%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4,680,082	32.24%	$0	0.00%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總計	$14,518,097	100.00%	$2,020,635	100.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請另填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附表十）

註九：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註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2.餘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請參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各校學務長統籌規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還原卡、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99,000	2,079,000	教學用	全校	
1-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800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20	30,500	3,66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3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語言學習系統，數位教材製作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2,200,000	2,2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4	E 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含 e-Learning 資料庫主機、e-Learning 應用系統主機、網路直播系統、儲存設備）	1	5,489,715	5,489,715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5	一般型電腦(pc)	Core 2 Quad 2.4GHz(1066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0	34,008	340,08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6	教學發展平台	數位儲存示波器、函數訊號產生器、電腦及周邊設備	1	3,000,000	3,000,000	教學及研究用	電子系	
本頁小計					16,768,795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7-1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NETLAB Academy Edition IBM eServer	1	433,000	433,000	教學及研究用	資工系	
1-7-2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8 埠遠端電源控制	2	27,500	55,000	教學及研究用	資工系	
1-7-3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實驗室設備	個人電腦，液晶螢幕含喇叭內建抗眩光防刮玻璃	50	22,240	1,112,000	教學及研究用	資工系	
1-8	3D 電腦專業教室	PC 28 套+硬體廣播系統及 Premiere、After Effects 軟體更新	1	1,125,000	1,125,000	教學及研究用	視傳系	
本　頁　小　計					2,725,000			
合　計					19,493,795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外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4075	400	1,630,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150	4,000	6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73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 CD ，手持無線麥克風，TAPE，腳架	2	31,000	6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1-2	移動式擴音點唱設備	行動影音伴唱機，含無線 MIC *2 支、17 吋液晶銀幕、320GB 高容量硬碟、外接電池組	1	68,400	68,4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2-1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Intel Core 2 Duo 1.8GHz (Windows 作業系統) (15 吋)	6	44,776	268,656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2-2	液晶投影機	ANSI 3500 流明(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1	84,264	84,264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3-1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相機	1000 萬 CCD 畫素(含)以上，內建 2 吋(含)以上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可抽換式記憶卡 1 GByte (含)以上，	1	19,797	19,797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3-2	高畫質硬碟式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1080i HD，1/2.9 吋 ClearVid CMOS Sensor，總畫素 320 萬(有效動態 228 萬/靜態 304 萬畫素/補差 600 萬)，	1	55,783	55,783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3-3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500 萬 CCD 或 CMOS 畫素(含)以上，內建 2 英吋(含)以上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硬碟 40GB(含)以上，	1	41,500	41,500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本 頁 小 計					600,4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鈸組	爵士樂套鈸組	1	15,600	15,600	社團設備更新	熱音社	
4-2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 + Coolkit D3	1	16,200	16,20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4-3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2,200	24,400	社團設備更新	動舞社	
5-1	電子防潮箱	濕度控制範圍 25-55%RH 內，採智慧型無段式控制，機心機殼採 ABS 防火塑材一體成型，實際容量：360L 以上	3	15,900	47,700	社團設備儲放用	各社團.系學會	
5-2	GPS 衛星導航器	4.3 吋 480X272 像素觸控式螢幕，2GB 內建記憶體，支援 SD/MMC 記憶卡，可同時處理 12 顆衛星資料，內建可充式鋰電池，	2	19,850	39,7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本 頁 小 計					143,600			
合 計					744,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批	840,305	840,305	校園安全監控	全校	
合　計					840,305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提升師資結構暨獎勵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947,302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700,00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獎助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1,19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提升師資結構暨獎勵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499,325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284,909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340,000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302,486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375,472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80,082	
合計			$11,919,576	

附表十

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3,015	1,500	4,522,500	教學用	全校	
1-2	普通教室課桌椅	分離式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56	1,726	96,656	教學用	全校	
合　計					4,619,156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附件 二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6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 (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 (5)=(3)+(4)
$ 14,042,319	$ 19,634,934	$ 33,677,253	$ 5,051,588	$ 38,728,841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 （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 （15% ）
金額	$8,425,392	$11,780,960	$3,030,953	$5,616,927	$7,853,974	$2,020,635
合計	$23,237,305			$15,491,536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5,829,000	78.33%	$ 2,371,000	78.23%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3,040,000	15.05%	$ 460,000	15.18%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606,000	3%	$ 91,000	3%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731,352	3.62%	$ 108,953	3.59%	註五
合計	$ 20,206,352	100%	$ 3,030,953	100.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436,457 研習 $660,074 進修 $1,643,450 著作 $595,414 升等送審 $242,476 改進教學 $404,127 編纂教材 $188,593 製作教具 $161,651 合計 $4,332,242	研究 3.24% 研習 4.90% 進修 12.20% 著作 4.42% 升等送審 1.80% 改進教學 3.00% 編纂教材 1.40% 製作教具 1.20% 合計 32.16%	研究 $563,757 研習 $115,176 進修 $577,902 著作 $505,159 升等送審 $42,433 改進教學 $72,743 編纂教材 $22,227 製作教具 $56,578 合計 $1,955,975	研究 27.90% 研習 5.70% 進修 28.60% 著作 25.00% 升等送審 2.10% 改進教學 3.60% 編纂教材 1.10% 製作教具 2.80% 合計 96.80%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研究，積極修正各項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研究及講師同仁進修博士班。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 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363,714	2.7%	$64,660	3.2%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269,418	2%	$0	0%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其他	$8,505,527	63.14%	$0	0%	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總計	$13,470,901	100%	$2,020,635	1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螢幕、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99,000	2,079,000	教學用	電資、人文、商管學院等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3,015	1,523	4,592,000	教學用	電資、人文、商管學院等	
1-1	普通教室課桌椅	分離式人體工學課桌椅（中信局規格）	56	1,726	97,000	教學用	人文藝術學院等	
1-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800MHz FSB) (Windows 及 Linux 作業系統) (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120	23,500	2,82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2	顯示器	中階 17 吋彩色液晶(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預設不含護目鏡) （中信局規格）	120	7,000	840,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3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錄音及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2,200,000	2,2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4	E 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	1	5,572,000	5,572,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18,200,000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西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3750	400	1,500,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125	4,000	5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50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國術社教學設備 木刀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2	國術社教學設備 苗刀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3	國術社教學設備 木劍	木製	7	1,200	8,4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4	國術社教學設備 龜形靶	木製	5	1,500	7,5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5	國術社教學設備 跆拳道用-方形踢靶	木製	6	1,500	9,0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6	國術社教學設備 長槍	木製	7	1,800	12,6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7	國術社教學設備 散打護具	木製	4	4,200	16,8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1-8	國術社教學設備 長棍	木製	5	1,100	5,500	社團練習用	國術社	
2-1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 CD 手持無線麥克風 TAPE	2	31,000	6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2-2	擴音設備	肩背式 手持無線麥克風	2	11,000	22,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小　計					160,6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2-3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 Intel Celeron M 1.696GHz(14 吋)	5	31,983	159,915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4	投影機	2800ANSI 流明以上，解析度：XGA1024×768 以上	1	68,000	68,0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5	投影布幕	氣壓式珠光或蓆白，無接縫，防霉防火	1	12,800	12,800	社團活動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2-6	數位相機	800 萬畫素高階彩色數位相機	1	18,919	18,919	社團活動紀錄用	各社團.系學會	中信局
3-1	鈸組	套鈸組	1	32,000	32,000	社團設備更新	熱音社	
3-2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6,800	33,600	社團設備更新	勁舞社	
3-3	實用型縫紉機	倒退縫按鈕、自動穿線裝置、微調式車縫密度/寬度、電子式速控踏板、送布齒昇降裝置、遮擋器張力調節鈕	1	6,200	6,20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4	噴槍組	1/8HP 無油式靜音壓縮機 壓力錶 可調壓濾水杯 腳踏開關 儲氣筒+壓力錶 調壓閥+壓力錶 自動溫控裝置	1	8,950	8,95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5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 + Coolkit D3	1	16,210	16,210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3-6	光碟燒錄器	DVD±R/RW 雙模式寫入與覆寫燒錄器(外接式)	1	2,846	2,846	社團設備更新	現代視覺研究社	中信局
小　計					359,44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OA 屏風設備	OA 屏風含桌附一只 ABS 鍵盤架 1200 mm×700 mm×740 mm	16	6,620	105,920	社團環境更新	社團第三、四辦公室	中信局
4-2	鐵櫃	上玻下鐵	16	4,440	71,040	社團環境更新	社團第三、四辦公室	中信局
合　計					697,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批	840,305	840,305	校園安全監控	全校	
合　計					840,305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000,214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獎助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75,25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2,221,352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1,100,573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參仟元。	$284,909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476,87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職業證照或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210,82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218,229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428,374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269,418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8,505,527	
合　　計			$15,491,536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附件三

	項目	原編預算	增加金額	調整後預算
一	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18,200,000	1,293,795	19,493,795
二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3,500,000	230,000	3,730,000
三	訓輔相關設備	697,000	47,000	744,000
四	其他	840,305	0	840,305

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因原編列普通教室課桌椅單價未達1萬元，依規定
全數轉列經常門之非消耗品，故本項含新增金額1,293,795元共需調整新增5,912,951元
之資本門項目

附件四

九十六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面審查意見-復審

編號	校名	初審意見	復審意見
12	景文科技大學	• 分為人文藝術、觀光餐旅、電子資訊、商業管理四學群，在過去三年皆已有些建置的成果，本年度以資本門全校共通性基礎建設為主，經常門包括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三項教學獎助項目。 • 預期建置 e 化教室 16 間、更新電腦教室 4 間、應英系多媒體教室 1 間、增購圖書等，經常門分為師資提昇、行政人員研習及現有教師薪資等（$700 萬）。 • 經費之規劃、審查、分配等，已建立制度，附有各項辦法。 • 無障礙設備之規格為防火、防盜設施，有些奇怪。	• 『無障礙設備』已依初審意見修改為『校園安全監控設備』，惟宜注意應以設備列帳管理，不宜以工程認列。 • 資本門設備中有單價少於 10,000 元者(附表四優先序 1-1、1-2；附表七優先序 1-1~1-8、3-3~3-4、3-6、4-1~4-2 等)，宜以經常門經費支應，或由學校自行吸收。 • 資本門設備附表四優先序 1-3 及 1-4 之金額分別高達 2,200,000、5,572,000，然其規格說明僅以『數位錄音及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直接帶過，恐過於簡略。
		• 資本門中部分屬教學儀器設備及其他項目（如：優先序 1-1、1-3、1-4、4-1)，其規格未予以載明或較具體載明清楚；另經常門配置於補助現有教師薪資佔 50%。 • 未附上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兩次會議出席人員之簽到表。 • 獎補助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之分配，其比例、內容符合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另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亦能依設置辦法頻繁召集會議。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5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6年8月27日上午10時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	鄭東榮	記錄	吳佳蓉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李弘斌委員	李弘斌	詹淑清委員	詹淑清
王仲資委員	王仲資	王維興委員	王維興
黃景東委員	黃景東	辛穎委員	辛穎
羅珠蓮委員	羅珠蓮	陳王琨委員	(請假)
俞清埤委員	俞清埤	袁芳洲委員	袁芳洲
陸允怡委員	(請假)	王玉英委員	王玉英
蘇靖淑委員	(請假)	廖兆斌委員	廖兆斌
謝淑芬委員	(請假)	薛光華委員	薛光華
趙惠玉委員	(請假)	張基源委員	張基源
高麗玲委員	高麗玲	蔡亨委員	蔡亨
林恆妙委員	(請假)	劉玫瑛委員	劉玫瑛
張盛華委員	張盛華		
列席人員	李第[illegible]、李[illegible] 吳詩[illegible]、張[illegible]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6次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96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校長永福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弘斌、孫組長振台（代理）、黃委員景東、羅委員珠蓮、余主任清埤、夏先瑜老師（代理）、謝委員淑芬、王組長忠孝（代理）、高委員麗玲、林委員恆妙、張委員盛華、詹委員淑清、許主任景翔（代理）、辛委員穎、袁委員芳洲、王委員玉英、廖委員兆斌、姜國興老師（代理）、張委員基源、蔡委員亨、劉委員玫瑛

伍、列席人員：張學務長文婷、李主任秘書正綱、王組長秀惠、方主任鎮良、許組長志文、尚院長瑞國、劉院長易齋、陳院長錫明、吳詩嫻小姐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獎補款訊息公告（如附件一），明年度(97)獎補助款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11月30日前報部，金額由各校自行預估；去年各校所得金額（如附件二）。

二、「97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請參考附件三。依上開要點規定，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部份需經含有各系代表之專責小組審議規劃及審議通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6年度整體獎補助款支用資本門項目變更報部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資本門經費需求項目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96年度整體獎補助款支用經常門項目變更報部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96 年度整體獎補助款資本門項目標餘款支用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96 年整體獎補助款資本門項目採購，至 96 年 11 月 16 日止，餘訓輔設備之舞蹈鏡及校園安全設備尚未決標，估計標餘款總計約新台幣 219 萬元，為改善教室視聽設備，擬利用該標餘款補充教室視聽設備如下表。

設備名稱	數量	估計單價	估計總價
資訊講桌	7 台	72,564	507,944
資訊講桌電腦	16 台	17,484	279,744
6 呎×8 呎電動螢幕	28 面	14,112	395,136
3000 流明投影機	15 台	67,614	1,014,210
總　　計			2,197,0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 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案，說明如下：

一、本校核配金額：97 年度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書應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報部，金額由各校自行預估。本校即以去年排名前 1/3 學校所得到金額（約 40,000,000）為努力目標，加上本校 15%之自籌款$6,000,000 元，詳細請參閱附表一之經費支用內容。

二、為提升支用計畫審議效率，研發處已於 10/31(三)召開「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協調會，並與各行政單位初步協調 97 年度各項經費分配，建議原則如下：

以獎補助款$40,000,000 元，加上本校 15%自籌款$6,000,000 元，約有$46,000,000 元做為規劃：

(1) 依部頒資本門 60%及經常門 40%之規定：資本門經費，計$27,600,000 元(含配合款)及經常門經費，計$18,400,000 元(含配合款)。

(2) 資本門$27,600,000 元，包含：總務處$23,000,000 元(含各系、所預計之執行案、資訊中心應建置教學設備、更新之電腦教學單位及其他設施)、圖書館經費$3,800,000 元、訓輔經費$800,000 元。

(3)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

獎補助款$40,000,000 元+配合款$6,000,000 元＝$46,000,000

9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5)=(3)+(4)
$ 40,000,000		$ 40,000,000	$ 6,000,000	$ 46,00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金額	$ 24,000,000		$ 3,600,000	$ 16,000,000		$ 2,400,000
合計	$ 27,600,000			$ 18,4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三、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預計支用表，請參閱書面資料（如附件六），實際支用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附件 一

最新消息

All News Top 10

《2007/10/19》 教育部獎補助款訊息公告 <<張茹蕙>>

各校承辦人您好：

有關支用計畫書報部相關作業，如以下說明：

1.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條規定，各校應於96年11月30日前，彙整97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2. 報部審查資料共一式兩份，請一份寄到教育部（附上公文正本），另一份寄到管科會（附上公文副本）。
3. 支用計畫書電子檔請至http://tvc-fund.yuntech.edu.tw/下載專區/表格下載/97年支用計畫書下載檔案。

附件二

96年度各校獎補助款項一覽表

學校代碼	排名	學校名稱	補助款核配金額	績效型獎助款核配金額	各校核配獎補助款總金額	備註
2036	1	遠東科技大學	$21,513,585	$50,385,171	$71,898,756	
1006	2	長庚技術學院	$33,126,088	$37,643,646	$70,769,734	
2024	3	明志科技大學	$34,746,056	$32,183,894	$66,929,950	
3001	4	南台科技大學	$20,786,525	$38,255,883	$59,042,408	
2014	5	文藻外語學院	$14,990,434	$42,380,733	$57,371,167	
3003	6	朝陽科技大學	$19,993,189	$35,176,885	$55,170,074	
3002	7	崑山科技大學	$20,068,760	$34,987,369	$55,056,129	
2035	8	輔英科技大學	$18,646,393	$34,579,490	$53,225,883	
2015	9	臺南科技大學	$17,101,174	$34,648,184	$51,749,358	
1009	1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9,503,455	$22,026,058	$51,529,513	
2017	11	正修科技大學	$19,070,196	$29,930,872	$49,001,068	
2016	12	弘光科技大學	$17,949,637	$30,044,064	$47,993,701	
2002	13	慈濟技術學院	$16,884,716	$30,640,209	$47,524,925	
2040	14	嶺東科技大學	$18,965,306	$24,304,552	$43,269,858	
3004	15	樹德科技大學	$19,441,458	$23,653,368	$43,094,826	
2013	16	元培科技大學	$14,725,753	$28,296,241	$43,021,994	
2004	17	萬能科技大學	$14,768,580	$28,074,228	$42,842,808	
2009	18	中臺科技大學	$16,067,777	$26,608,797	$42,676,574	
2007	1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4,604,546	$27,238,332	$41,842,878	
2028	20	建國科技大學	$13,389,570	$27,802,349	$41,191,919	
2019	2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3,321,785	$27,682,997	$41,004,782	
2037	22	德明技術學院	$13,699,661	$27,189,072	$40,888,733	
2020	23	吳鳳技術學院	$18,781,393	$20,124,444	$38,905,837	
2033	24	清雲科技大學	$13,131,918	$25,735,013	$38,866,931	
2006	25	大仁科技大學	$16,967,316	$21,858,090	$38,825,406	
3005	2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9,863,641	$18,884,444	$38,748,085	
2039	27	龍華科技大學	$15,741,450	$22,137,305	$37,878,755	
2026	28	東南技術學院	$16,440,491	$21,283,693	$37,724,184	
2003	2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6,050,754	$21,670,183	$37,720,937	
2032	30	高苑科技大學	$19,581,506	$17,558,259	$37,139,765	
1007	31	南開技術學院	$13,124,777	$22,850,630	$35,975,407	
1013	32	華夏技術學院	$10,322,219	$25,548,256	$35,870,475	
2012	33	中華技術學院	$15,721,456	$19,798,349	$35,519,805	
2029	34	美和技術學院	$16,224,991	$18,992,009	$35,217,000	
2001	35	景文科技大學	$14,042,319	$19,634,934	$33,677,253	
2034	36	大華技術學院	$12,993,646	$20,616,062	$33,609,708	
1018	3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582,134	$20,013,621	$33,595,755	
2031	38	修平技術學院	$14,418,060	$19,065,016	$33,483,076	
2042	39	高鳳技術學院	$27,143,131	$6,194,868	$33,337,999	
1002	40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3,690,277	$19,428,406	$33,118,683	
2011	41	中國科技大學	$16,242,048	$16,393,812	$32,635,860	
2005	42	僑光技術學院	$12,626,427	$19,057,047	$31,683,474	
2022	43	亞東技術學院	$17,605,148	$14,073,792	$31,678,940	
2041	44	環球技術學院	$14,717,649	$16,120,010	$30,837,659	
1004	45	德霖技術學院	$12,342,152	$18,290,745	$30,632,897	
2038	46	醒吾技術學院	$12,066,805	$18,480,947	$30,547,752	

學校代碼	排名	學校名稱	補助款核配金額	績效型獎助款核配金額	各校核配獎補助款總金額	備註
1011	4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3,326,330	$16,929,678	$30,256,008	
2023	48	和春技術學院	$13,471,303	$16,045,582	$29,516,885	
2021	49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5,169,070	$14,193,957	$29,363,027	
1020	50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4,097,495	$15,068,937	$29,166,432	
2030	51	致理技術學院	$10,486,064	$18,171,568	$28,657,632	
2018	52	永達技術學院	$16,169,198	$12,277,947	$28,447,145	
2008	53	大漢技術學院	$12,322,055	$15,770,623	$28,092,678	
1005	54	東方技術學院	$12,624,121	$14,929,245	$27,553,366	
1001	55	大同技術學院	$12,782,755	$14,498,943	$27,281,698	
2025	56	明新科技大學	$16,661,121	$10,465,001	$27,126,122	
1017	57	親民技術學院	$10,768,708	$16,265,394	$27,034,102	
1008	58	南榮技術學院	$13,455,776	$13,340,080	$26,795,856	
1021	5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154,240	$9,051,166	$26,205,406	
1010	60	崇右技術學院	$8,984,297	$16,494,603	$25,478,900	
1012	61	蘭陽技術學院	$12,002,532	$13,347,366	$25,349,898	
1019	6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18,855	$13,702,909	$25,221,764	
1015	6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978,447	$13,531,897	$24,510,344	
1014	64	台灣觀光學院	$14,752,964	$8,706,760	$23,459,724	
1016	65	黎明技術學院	$12,154,504	$9,832,076	$21,986,580	
2027	66	南亞技術學院	$15,973,374	$0	$15,973,374	
1024	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390,370	$0	$14,390,370	
1023	6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22,136	$1,746,456	$14,168,592	
1003	6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073,330	$0	$14,073,330	
1022	7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675,106	$0	$13,675,106	
1026	7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317,173	$0	$13,317,173	
2010	72	中州技術學院	$12,394,444	$0	$12,394,444	
1025	7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61,517	$0	$10,661,517	
總計			$1,152,573,635	$1,421,912,518	$2,574,486,151	

附件三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8.6 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函修正公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做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助與補助經費，提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獎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其中獎助部分又分為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及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二）新改制之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僅得參與補助款核配及計畫型獎助之申請；改制或設立滿二年，方得參與績效型獎助之申請。

三、獎補助核配基準

（一）各校補助部分之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算：

1.基本補助額（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依當年度參與分配獎補助款之學校總數平均分配。

2.學生加權（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1)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延修(畢)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2)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①研究所日間上課者每生	二分
②研究所夜間上課者、在職專班每生	一分
③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④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⑤專科日間部每生	一分
⑥專科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學校、在職專班每生	零點五分
⑦專科學校之高職日間部每生	零點二五分
⑧專科學校之高職夜間部每生	零點一分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5)各校之所系科，依其「總量管制」收費標準分級，A級加權學生數百分之三十，B

級不得加權。依各校加權學生數乘以配分(即各校加權學生數得分)，占所有學校配分數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全校均分，依各校均分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所系科分級如下：

級別	所系科類別	對照總量管制級別
A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A２、A３、B２、B３、C２、C３、C１（護）
B	商業、語文類及其它類	A１、B１、C１（護除外）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A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6)科技大學於期限內(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依計畫配合本部政策調減五專生者,其專科日間部每生仍採計一分；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計畫調減者，則專科日間部每生學制配分僅採計零點一分。

3.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及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1)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以該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配分之均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均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認定、計算及其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①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所列，並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留職停(留)薪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須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折算之專任教師。

②合格專任教師應有本部所頒發證書方予核計，尚在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專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按其聘任職級計算。

③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2)生師比（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與實際學生數之全校生師比。依其各校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配分方式如下：

Y＝分數　X＝生師比（實際學生數除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Y=140-2X$　for $20<X\leqq 25$　即　$90\leqq Y<100$

$Y=190-4X$ for $25<X\leqq 30$ 即 $70\leqq Y<90$

$Y=280-7X$ for $30<X\leqq 40$ 即 $0\leqq Y<70$

$Y=100$ for $X\leqq 20$

$Y=0$ for $X>40$

(3)前二小目兩項補助，學校必須先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中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方予以核配。

4.教學資源投入（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1) 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含教學圖儀設備）」及「學生就學輔助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費用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此項分配。

(2) 第一小目之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再計算各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3) 前小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機械儀器設備（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０）、圖書及博物（限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０）、維護費（限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不含報廢）為限。

(4)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含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作業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獲得之金額，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6.職員比率（占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1) 職員係於三月十五日（含）前聘任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為基準，且須名列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

(2) 各校職員比率為職員人數除以該校專任師資（含兼任教師折算部分）人數之比率，各校職員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7.樓地板面積（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之校舍面積數核配；校舍面積認定依本部公布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為準，以「實有校舍面積」與「應有校舍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校舍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百以百分之一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獎助款分配區分為計畫型獎助及績效型獎助：

1.計畫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由本部每年配合政策公布計畫型獎助項目後由各校擇提，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擇優獎助。

(2)例行評鑑成績獲評三等以下科系組之學校，應優先提報改進計畫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計畫型獎助項目。

2.績效型獎助（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績效型獎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算，符合標準者予以獎助，未達標準者不予獎助。

(1)**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先依已評鑑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分配本項部分經費。

②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含行政類、進修（夜間）部二項成績），成績一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每院所系科組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院所系科組數以二分計，核算各校院所系科組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零分

③再依本項績效型獎助經費之餘額，由未評鑑科技大學分配；其分配之方式以該校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科技大學在其餘百分之八十績效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2)**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依下列各技職教育之特色指標核配：

①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間在籍學生獲得下列證照之總張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證照之認定及採計如下：

a. 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以政府機關為名義核發者，予以認列)，並參考本部各類系適合專科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相關職種對照表及本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認定。

b. 下列證照予以採計：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證券商

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證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所發證照）、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英文】（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公會所發證照）、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所發證照）、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c. 語言類科系學生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予以採計；B2 級以上，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非語言類科系學生取得英文證照 A2 級，加權值以二倍計算；B2 級以上，其加權值以四倍計算。

d.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

e. 本部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委辦技專校院取得民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案」作業完成後，視其公告證照之內容進行採計。

②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依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總件數之比率分配，如為國際（外）競賽得獎之件數，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參與競賽項目須與就讀所系科相關方可認列。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③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在籍學生（含正式學程之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學校校內系所開設有學分數之正式實習課程及企業界實務學習之實習時數（須正式簽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所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依各校學生參與實習總時數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④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及就業比及(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a. 系科本位課程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前一學年度各校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發展及學校自身優劣勢分析，確定系科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進一步將其工作能力分析內容轉換為職場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系科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所規劃之系科本位課程，並有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規劃者，始得參與此項分配。其分配方式為依下列指標計分加總後，依各校總分除以各校所系科總數(採用統計處資料)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

(a)系科課程小組內業界代表人數

一位至二位	一分
三位至五位	二分

六位以上　　三分

(b)依系科內容分析學生就業所需能力，規劃其就業能力區分出其課程模組

一個課程模組　　一分

二個課程模組　　二分

三個課程模組以上　　三分

(c)系科有無開設實務專題之課程(應與開設之課程模組相關)

沒有　　零分

列為選修學分　　一分

列為必修學分　　二分

b. 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校就業比率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以學校名義或經由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案件，其簽約經費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且須納入合作學校帳戶；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合約內容中之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產學合作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件數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件數之比率核配。

b.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正式完成簽約之產學合作總金額除以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之比率核配。

c.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以學校或校內教師（跨校合作之專利件數以發明人均分計算）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須有正式簽約且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之總配分，除以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之比率核配。其各項專利配分如下：

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新式樣核准專利每件　　一分

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三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五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　　六分

⑥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內，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a. 教師交流人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

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須超過二週以上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b.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c. 辦理外語授課科目數(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各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外語授課總科目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科目數總和之比率核配。外語授課科目指各校非外語科系所開設之外語科目(不含英語教學所開設之科目)、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⑦產學攜手(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一)：以本學年度（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基準日）各校與高職及合作企業依年級、類科特性，強調實作能力培養、切合產業需求所開設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3)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人數（須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切結書不得作為契約證明)，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之件數(國內、外研討會、協會舉辦之年會不得採計)，除以所有學校該項總件數之比率核配（正在進修學位之教師與其取得學位相關之學分不採計）。

③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再以該校職級加權總分除以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其通過升等件數不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二倍計算。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教授每名	二分
副教授每名	一點五分
助理教授每名	一分
講師每名	零點五分

④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除以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⑤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之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服務項目須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方可採

計）並符合該校教師在外兼職辦法，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各校附設機構完成簽約，每件簽約時數須達八小時以上且每小時回饋金須新臺幣五佰元以上；合約期間跨不同年度者，以簽約服務起始日為基準點，採計一次。

a. 時數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時數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b. 回饋金比（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以各校教師於規定期間內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所有學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⑥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前一學年度下學期至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其中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依業界教師上課之總時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再依各校開課科目數占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

(4)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百分之七十）：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②依各校編列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不含計畫型獎助）之成績核算（百分之三十）：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予以評比，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因特殊情況（如績效獎助經費被凍結）未能即時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者，成績暫以六十分核計，並應補提計畫，未提計畫者不予核配。

③前二細目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兩項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會計行政成績 (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依各校前一年度會計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成績合格之學校，依該校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三）獎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1.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扣減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補助經費：

(1) 資料惡意填報不實，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

(2) 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未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扣減績效獎助及補助經費。

(3) 師資員額最低要求不符本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扣減後之績效獎助。

(4) 校務財務違失案，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 校地案未處理完峻、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與未報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 董事會運作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7) 校長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8) 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9) 行政缺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0) 辦理招生事務違失，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11) 獎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扣減績效獎助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12) 若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其扣減比例。

2.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若有以上重大缺失，得依前款各目事由情節之輕重扣減或凍結補助經費。

3.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扣減或凍結其獎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受凍結獎補助經費之學校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逾期者凍結之獎補助經費不予核撥。

4.審議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議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八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議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補助扣減原則」扣減或凍結獎補助經費之百分比。

(3) 各項獎補助款經費核配如有不合理之情形，審議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負責審議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與使用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校須自籌本項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

（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除校長外，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經費稽核委員名單、請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報部申請項目不變，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如申請之項目名稱變更者，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報本部備查。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項獎補助經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8.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央信託局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經費稽核委員會小組成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含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經費之使用應依據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為準，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核並明列於支用計畫中。

（三）本項獎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亦不得支用於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得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其因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獎補助經費。

（四）本項資本門獎補助經費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宜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

（五）本項經常門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1. 本項獎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

2.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3.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

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4. 各校應在本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5. 各校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補助案件須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6. 各校提撥上開獎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各項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2. 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七）本項獎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各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竣，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未執行完畢之學校，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敘明原因報部同意使得繼續執行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如未行文報部辦理保留，未執行款應依規定繳回。

（八）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若有造假不實，經查屬實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全額扣除該年度獎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將予以追繳。

（九）以上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附件四

96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變更理由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1-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還原卡、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99,000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電腦、還原卡、環控設備、擴音器、喇叭）	21	73,534	共同供應契約議價，單價降低
1-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無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120	30,500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無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120	29,167	共同供應契約議價，單價降低
1-3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語言學習系統，數位教材製作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2,200,000	應英系數位多媒體教室設備	數位語言學習系統，數位教材製作軟體及電腦硬體設備（中信局規格）	1	1,640,0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4	E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含e-Learning資料庫主機、e-Learning應用系統主機、網路直播系統、儲存設備）	1	5,489,715	E化教學平台建置	網路教學教材製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含e-Learning資料庫主機、e-Learning應用系統主機、網路直播系統、儲存設備）	1	4,980,0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5	一般型電腦(pc)	Core 2 Quad 2.4GHz(1066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0	34,008	一般型電腦(pc)	Core 2 Quad 2.4GHz(1066MHz FSB)(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0	34,008	
1-6	教學發展平台	數位儲存示波器、函數訊號產生器、電腦及周邊設備	1	3,000,000	教學發展平台	數位儲存示波器、函數訊號產生器、電腦及周邊設備	1	2,778,035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7-1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NETLAB Academy Edition（IBM eServer xSeries 306m 8849, CPU P4-631 3GHz, RAM 512MB. HD 80GB SATA 1 Year Warranty）	1	433,000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NETLAB Academy Edition（IBM eServer xSeries 306m 8849, CPU P4-631 3GHz, RAM 512MB. HD 80GB SATA 1 Year Warranty）	1	398,36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1-7-2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8 埠遠端電源控制 APC7900	2	27,500	擴充寬頻通訊實驗室	8 埠遠端電源控制 APC7900	2	25,3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優先序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變更理由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1-7-3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實驗室設備	個人電腦 1.ASUS AS-D772 主機板：P5LD2-VM/S 2.Intel 雙核 E4300 1.8G /DDR2 667 512Mx1/DVD/Non-OS 3.液晶螢幕:ASUS VB171S-G 17"LCD對比1000:1亮度300 5ms 160/160含喇叭內建抗眩光防刮玻璃	50	22,240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實驗室設備	個人電腦 1.ASUS AS-D772 主機板：P5LD2-VM/S 2.Intel 雙核 E4300 1.8G /DDR2 667 512Mx1/DVD/Non-OS 3.液晶螢幕:ASUS VB171S-G 17"LCD對比1000:1亮度300 5ms 160/160含喇叭內建抗眩光防刮玻璃	50	22,240	
1-8	3D電腦專業教室	PC 28套＋硬體廣播系統及Premiere、After Effects軟體更新	1	1,125,000	3D電腦專業教室	PC 28套＋硬體廣播系統及Premiere、After Effects軟體更新	1	1,090,000	公開招標，單價降低
2-1	西文圖書		600	2,500	西文圖書		600	2,500	
2-2	中文圖書		4075	400	中文圖書		4075	400	
2-3	多媒體資料		150	4,000	多媒體資料		150	4,000	
3-1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CD，手持無線麥克風，TAPE，腳架	2	31,000	移動式擴音設備	手拉式，CD，手持無線麥克風，TAPE，腳架	2	25,946	單價變動
3-2	移動式擴音點唱設備	行動影音伴唱機，含無線MIC *2支、17吋液晶銀幕、320GB高容量硬碟、外接電池組	1	68,400	移動式擴音點唱設備	行動影音伴唱機，含無線MIC *2支、17吋液晶銀幕、320GB高容量硬碟、外接電池組	1	65,000	單價變動
3-3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Intel Core 2 Duo 1.8GHz (Windows作業系統) (15吋)	6	44,776	筆記型電腦	一般型筆記型電腦Intel Core 2 Duo 1.8GHz (Windows作業系統) (15吋)	6	42,850	單價變動
3-4	液晶投影機	ANSI 3500流明(含)以上，支援SXGA1280 X 1024(含)以上，掃瞄密度700條(含)以上	1	84,264	液晶投影機	ANSI 3500流明(含)以上，支援SXGA1280 X 1024(含)以上，掃瞄密度700條(含)以上	1	84,264	
3-5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相機	1000萬CCD畫素(含)以上，內建2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可抽換式記憶卡1 GByte (含)以上，	1	19,797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相機	1000萬CCD畫素(含)以上，內建2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可抽換式記憶卡1 GByte (含)以上，	1	19,000	單價變動

優先序	原預算				變更後預算				變更理由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3-6	高畫質硬碟式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1080i HD，1/2.9吋 ClearVid CMOS Sensor，總畫素320萬(有效動態228萬/靜態304萬畫素/補差600萬)，	1	55,783	高畫質硬碟式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1080i HD，1/2.9吋 ClearVid CMOS Sensor，總畫素320萬(有效動態228萬/靜態304萬畫素/補差600萬)，	1	48,800	單價變動
3-7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500萬CCD或CMOS畫素(含)以上，內建2英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硬碟40GB(含)以上，	1	41,500	彩色數位自動對焦攝影機	500萬CCD或CMOS畫素(含)以上，內建2英吋(含)以上TFT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硬碟40GB(含)以上，	1	33,400	單價變動
3-8	鈸組	爵士樂套鈸組	1	15,600	鈸組	爵士樂套鈸組	1	13,000	單價變動
3-9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Coolkit D3	1	16,200	數位板	Intuos3 (6"*11")數位板＋Coolkit D3	1	14,800	單價變動
3-10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2,200	舞蹈鏡	移動式 不鏽鋼	2	19,000	單價變動
3-11	電子防潮箱	濕度控制範圍25-55%RH內，採智慧型無段式控制，機心機殼採ABS防火塑材一體成型，實際容量：360L以上	3	15,900	電子防潮箱	濕度控制範圍25-55%RH內，採智慧型無段式控制，機心機殼採ABS防火塑材一體成型，實際容量：360L以上	3	13,774	單價變動
3-12	GPS衛星導航器	4.3吋480X272像素觸控式螢幕，2GB內建記憶體，支援SD/MMC記憶卡，可同時處理12顆衛星資料，內建可充式鋰電池，	2	19,850	GPS衛星導航器	4.3吋480X272像素觸控式螢幕，2GB內建記憶體，支援SD/MMC記憶卡，可同時處理12顆衛星資料，內建可充式鋰電池，	2	14,850	單價變動
4-1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840,305	校園安全監控設備	緊急求救按鈕及攝影監視系統等	1	755,000	
5-1					普通教室資訊講桌	講桌含資訊設備	7	72,564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5-2					一般型電腦(pc)	Pentium 4 3.2GHz以上(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16	17,484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5-3					電動螢幕	6呎×8呎側掛同步馬達	28	14,112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5-4					投影機	3000流明，XGA	15	67,614	標餘款，增購教室設備

附件 五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947,302	$2,027,121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一、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二、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700,000	$569,978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1,190,000	$700,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辦理。	$1,499,325	$1,499,62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284,909	$150,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一、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二、獎助內容： 甲、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優等者：四萬元，佳作者：二萬元。 乙、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丙、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340,000	$487,3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412,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獎金。	$300,000	$46,000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一、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	$302,486	$123,913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變更理由	備註
		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二、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375,472	$375,472		
0004	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4,619,156	$4,619,156		
0005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80,082	$5,528,172	配合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調整。	

經常門經費需求 1-4 目變更對照表

優先序	項目	原支用計畫書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進修、著作、研習、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6,561,536	$5,892,019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302,486	$123,913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375,472	$375,472	
0004	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4,619,156	$4,619,156	
0005	其他（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4,680,082	$5,528,172	
合計		$16,538,732	$16,538,732	

附件 六

附表一、經費支用內容（＊下列表格所稱獎助款係指績效型獎助款）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

9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明細				
補助款(1)	獎助款(2)	總預算(3)=(1)+(2)	自籌款(4)（獎補助款 10% 以上）	總經費(5)=(3)+(4)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	＄46,000,000

	資本門			經常門		
	補助款 60%	獎助款 60%	自籌款（15% ）	補助款 40%	獎助款 40%	自籌款（15% ）
金額	＄24,000,000		＄3,600,000	＄16,000,000		＄2,400,000
合計	＄27,600,000			＄18,400,000		
占總經費比例	60%			40%		

註一：資本門及經常門，各佔獎補助款總預算（不含計畫型獎助）60% 及 40% 。

註二：10% 以上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及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二、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_____，占資本門 _____ %（註一）

■否

項　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一、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 19,130,000	79.71%	$ 2,870,000	79.72%	註二
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應達資本門經費 10%【不含自籌款金額】）	$ 3,300,000	13.75%	$ 500,000	13.89%	註三
三、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 2%【不含自籌款金額】）	$ 696,000	2.9%	$ 104,000	2.89%	註四
四、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等）	$ 874,000	3.64%	$ 126,000	3.5%	註五
合計	$ 24,000,000	100%	$ 3,600,000	100%	

註一：請詳細敘明理由。

註二：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四）

註三：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五）、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附表六）

註四：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附表七）

註五：請另填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附表八）

註六：自籌款（不限定資本門的比例）。

附表三 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金額與比例表

項目	獎補助款		自籌款		內容說明（分配原則、審查機制說明）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30%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研究 $2,100,000 研習 $800,000 進修 $600,000 著作 $1,500,000 升等送審 $200,000 改進教學 $200,000 編纂教材 $1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5,600,000	研究 13.13% 研習 5.00% 進修 3.75% 著作 9.38% 升等送審 1.25% 改進教學 1.25% 編纂教材 0.93% 製作教具 0.31% 合計 35.00%	研究 $200,000 研習 $100,000 進修 $100,000 著作 $200,000 升等送審 $82,000 改進教學 $100,000 編纂教材 $50,000 製作教具 $50,000 合計 $882,000	研究 8.33% 研習 4.17% 進修 4.17% 著作 8.33% 升等送審 3.42% 改進教學 4.17% 編纂教材 2.08% 製作教具 2.08% 合計 36.75%	1.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款皆用於改善師資素質，獎助項目分為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八項。並要求老師參與各項學術研究，積極修訂各項獎勵辦法，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 2.凡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相關費用之申請皆需通過相關會議審核。 3.所有辦法皆經一定程序訂立且上網公告；並依相關辦法運作。
二、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5%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232,000	1.45%	$278,000	11.58%	1.為提高本校職員工之素質，鼓勵行政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 2.相關辦法皆上網公告，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審核各項獎助案件，並非適用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320,000	2.00%	$640,000	26.67%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四、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0	0.00%	$600,000	25.00%	使用於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五、其他	$9,848,000	61.55%	$0	0.00%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總計	$16,0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註七：請另填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附表九）

註八：請另填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附表十）

註九：自籌款(不限定經常門比例)。

註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1.學生事務與輔導經常門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2.餘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請參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各校學務處統籌規劃。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	三畫面數位多媒體教學影片製作系統	數位影像編輯主機、播放器、製作軟體	1	1,025,000	1,025,000	教學、研究	旅運系	
1-2	烘培教學設備	烤箱、二層二盤遠外線烘焙爐、落地型丹麥壓麵機、發酵箱	1	650,000	650,000	教學	餐飲系	
1-3	專題研究教室設備更新	Pentium 4 3.2GHz 以上 (800MHz FSB)(不含作業系統,獨立主機含螢幕)	60	25,000	1,500,000	教學	資管系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驗室及相關教學輔助設備	虛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主機設備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金系	
1-5	財稅諮詢教室營所稅智庫建置	資料庫建置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1	2,000,000	2,000,000	教學、研究	財稅系	
1-6-1	Mac 教室軟體建置	CS3 Web Premium + InDesign CS3 + Office	20	30,000	6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1-6-2	動畫實驗室 2D 動畫軟體	ToonBoom Solo X 20 套	20	40,000	80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本　頁　小　計					8,575,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6-3	虛擬攝影棚設備採購	燈光器材 / 攝影機 / 螢幕 / 攝影輔助器材	1	950,000	950,000	教學、研究	視傳系	
1-7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及測試軟體	1.符合 ISO 18000-6C 測試規範 2.EPCglobal-Conveyer Portal Spec.V1.1.4 3.EPCglobal-Dock door Portal Spec.V1.0.9 4.Tagged Case Readability with Different Orientation and Sample Preconditioning 5.Linking Timing< 3min. 6.防靜電測試桌椅 7.可提供 GPS、Bluetooth、RFID、GSM 等訊號源	1	3,750,000	3,750,000	教學、研究	電子系	
本　頁　小　計					4,700,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8	Noise Figure Meter	• Frequency range: 10 MHz to 1600 MHz (to 2047 MHz with option 020) • Noise figure measurement range: 0 to 30 dB • Instrument uncertainty: ±0.1 dB • Noise figure resolution: 0.01 dB • Gain measurement range: -20 to >+40 dB Simultaneous noise figure and gain measurements	1	1,500,000	1,500,000	教學、研究	電通所	
1-9	一般型電腦(pc)	企業型電腦 Core 2 Dual 1.86GHz 1066MHz FSB (無作業系統)(含螢幕)	120	31,450	3,774,000	教學及研究用	全校	
1-10	數位內容即時錄製設備	音訊視訊即時輸入及數位化功能講師 VGA 教材畫面輸入及數位化功能講師 VGA 教材畫面自動辨識擷取功能	2	700,000	1,400,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6,674,000			

附表四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1-11	視訊定位設備	數位式麥克風主機 數位式麥克風*31 可遙控式全彩攝影機*3 攝影機定位處理系統	2	774,000	1,548,000	研究及教學用	全校	
1-12	投影機	3000 流明，XGA	8	62,875	503,000	教學用	全校	
本　頁　小　計					2,051,000			
合　計					22,000,000			

附表五

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合　計								

附表六

資本門經費需求軟體教學資源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購置內容（請勾選）						單位(冊、卷)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西文圖書	中文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2-1	V						冊	600	2,500	1,500,000	充實外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2		V					冊	3,750	400	1,500 ,000	充實中文專業圖書館藏	全校	
2-3						V	件	200	4,000	800,000	充實多媒體圖書館藏	全校	
合　計										3,800,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	多功能印表機	HP Office Pro L7580	1	13,000	13,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議會	
3-2	溫風除濕乾燥機	象印	1	11,000	11,000	學生社團辦公室用	學生議會	
3-3	多媒體繪圖影像電腦	Q6600 350G 2GB 22"LCD	1	43,000	43,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4	外接式陣列硬碟	3.5" 1TB eSATA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資料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5	繪圖機	HP 130 A1+	1	47,000	4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6	DVD 對拷機	1 對 3 外接式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資料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7	彩色雷射印表機	HP CLJ3000	1	29,000	29,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3-8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808	2	55,000	11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學生自治會	
3-9	筆記型電腦	12" (L2:4M) 2GB 160G(SATA)	1	35,000	3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學生自治會	
本　頁　小　計					312,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0	移動式音響	MIPRO MA-707	1	27,000	2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企管系學會	
3-11	鏡架組	移動式 不鏽鋼	3	26,000	7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模特兒社	
3-12	劍道護具	全套(頭盔、護胸、護手、護檔)	6	10,000	60,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3	劍	未開鋒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4	刀	未開鋒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韜武國術社	
3-15	消鴿台		1	25,000	25,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3-16	遙控噴撲克牌機		1	17,000	17,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3-17	人體分解三層箱		1	88,000	88,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魔術社	
本　頁　小　計					319,000			

附表七

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3-18	一氧化碳檢測器		2	26,000	5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春暉社	
3-19	雷射印表機	HP LJ-3052	1	15,000	15,000	學生社團文書用	占卜社	
3-20	音響	KENWOOD-532	1	13,500	13,5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勁舞社	
3-21	護具	大專盃用	5	10,500	52,5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劍道社	
3-22	假人	一般練習用假人	1	12,000	12,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劍道社	
3-23	訓練台	Rond Machine	2	12,000	24,000	學生社團活動用	熱血單車社	
本　頁　小　計					169,000			
合　計					800,000			

附表八

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4-1	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	無障礙廁所改善設施	1 批	1,000,000	1,000,000	無障礙設施	全校	
合　計					1,000,000			

附表九

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1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究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2,300,000	
0001-02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研習	(1) 依本校「獎勵教師研習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應因學校需要或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900,000	
0001-03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進修	(1) 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辦理。 (2) 獎助內容：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進修補助，國內每學期獎助四萬元，國外每學期獎助五萬元，以四學期為限。	$700,000	
0001-04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著作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及「提升師資結構獎助辦法」辦理。	$1,700,000	
0001-05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升等送審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2) 獎助內容：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學位或著作升等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為貳至參仟元。(因適用辦法不同而定)	$282,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1-06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改進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獎勵教師研習辦法」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並有具體成效者，可提出申請獎勵。特優者：六萬元為上限，優等者：四萬元為上限，佳作者：二萬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教師參加與教學相關並有益改善教學方法之研習、研討會者得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3. 教師具實務經驗者，發給一次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	$300,000	
0001-07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編纂教材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為上限獎金。	$200,000	
0001-08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製作教具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改進教學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革新教具**經教評會評定特優者，發給六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優等者發給四萬元為上限獎金；評定佳作者發給二萬元為上限獎金。	$100,000	

優先序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金額	備註
000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 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獎助規定」、「職員工進修獎助規定」及「教職員工職業證照暨實務經驗獎勵實施規定」辦理。 (2) 獎助內容： 1.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赴國內公、民營機構參加各種與業務相關之研習者並申請研習補助，補助經費每人每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 凡本校專任職員工進修國內碩士、博士學位，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最多以二年為限。 3. 職員工具職業證照者，發給一次獎金陸仟元正。	$510,000	
0003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實施分配及績效審查考評	$960,000	
0004	其他	補助現有及新聘教師薪資	$9,848,000	
合計			$17,800,000	

註一：本表請填列所有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為增聘教師薪資、現有教師薪資、獎補助教師研究之經費、行政人員業務研習進修、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等項目。若填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附表十明細表。

附表十

經常門經費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明細表（*根據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詳細說明，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中信局聯合採購標準）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備註
0005	手寫繪圖板	數位手寫繪圖版	150	4,000	600,000	改善教學	全校	
合　計					600,000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系主任

景文科技大學96年度第6次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96年11月19日下午1時	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　　席	鄭采谷	記　　錄	吳佩蓉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李弘斌委員		詹淑清委員	
王仲資委員		王維興委員	
黃景東委員		辛穎委員	
羅珠蓮委員		陳王琨委員	〈請假〉
俞清埤委員		袁芳洲委員	
劉祐彰委員	〈請假〉	王玉英委員	
蘇靖淑委員		廖兆斌委員	
謝淑芬委員		薛光華委員	
趙惠玉委員		張基源委員	
高麗玲委員		蔡亨委員	
林恆妙委員		劉玫瑛委員	
張盛華委員			
列席人員	陳錫明		